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招架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

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经认真审阅，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一、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人员符合规定。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由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三、会议审议事项符合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会议决议事项符合规定。本次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会议决议事项符合规定。本次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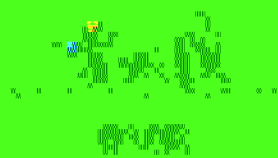
七、会议决议事项符合规定。本次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决议事项符合规定。本次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任杨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杨先生的学历、专业知识和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敬告投资者：



湖北鼎龙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裕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于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于

王于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姓名:

胡俊

胡俊